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書函

地址：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
樓

承辦人：江綺嵐

電話：(02)2597-5323轉306

傳真：(02)2597-5140

電子信箱：hu40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建字第1146014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進階課程報名表1份 (38768342_1146014136_1_ATTACH1. ods)

主旨：有關大同區與萬華區公所訂於114年9月17日共同辦理

「114年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進階課程」，歡迎貴校師生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與式預算為本府重要政策之一，為使公民參與觀念向下扎根，啟發高中職學生公民參與意識實有必要，爰舉辦旨揭課程（6小時），讓已取得初階課程認證資格的師生，透過課程設計，進一步培養帶領討論與綜整意見的能力。

二、旨揭課程訂於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萬華區行政中心13樓禮堂舉辦，歡迎本市大同區、萬華區「已取得初階課程認證」之高中職師生報名參訓，貴校師生若有參與意願，請於8月31日前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以免備文回傳至報名信箱（hu4025@gov. taipei，無則免回復）。

三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：大同區公所江小姐（2597-5323分機306）、萬華區公所王小姐（2306-4468分



機28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